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9號

原告 劉運瞬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太天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定有明文。又因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勞工退休準備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臺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，而原告為被告終止勞動契約時年約50歲，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尚有1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原告之權利存續期間超過5年，應以5年（即60個月）為計算基礎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80,000元【計算式：每月薪資33,000元 $\times$ 60月=1,980,000元】；至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自民國111年9月27日起至復職日止每月給付原告33,000元，應為前項聲明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實質給付內容，不另計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1,980,000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,602元，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係因確認僱傭關係涉訟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應暫收第一審裁判費6,867元（計算式：20,602元 $\times$ 1/3=6,86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
02 勞動法庭 法 官 宋國鎮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6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
08 書記官 歐明秀